

#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卫发〔2014〕17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 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教育局、爱卫办，省卫生监督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内各高等院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教育厅

2014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文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卫生计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需要，提高卫生计生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卫生计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



# 辽宁省高等院校卫生监督 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及《辽宁省卫生厅、教育厅〈关于全省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辽卫函字[2013]10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高等院校学校卫生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安全,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爱卫办决定在全省高等院校推行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14年9月开始;评价频次定为1次/年。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高等院校实施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合理配置卫生监督资源,实现学校卫生监督向定量的动态管理转变,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强化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我省高等院校的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学校生活环境卫生及学校卫生监测等学校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及爱卫办要高度重视高等院校学校

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主管领导亲自抓，业务处室积极协调；对学校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的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量化评分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结果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监督机构备案；A级由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共同复审决定；成立省级高等院校学校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专家组（名单见附表1），负责技术指导及A级复审工作。

（一）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并指导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省卫生监督局具体实施。各市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内高等院校学校卫生动态管理的实施方案，实施动态管理，探索高等院校学校卫生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内各高等院校积极参与、配合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工作，有效利用量化分级管理平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校医院等）的作用，收集相关反馈信息，及时掌握省内高等院校学校卫生工作情况，与省内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为消除高等院校学校卫生工作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确保高校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三）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和省爱卫办将联合对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省进行通报。对优秀单位提出表扬，对不合格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列入重点监督名单，对整改不到位，仍然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的高等院校，出于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需要，建议调整办学规模和当年招生计划指标。

（四）各高等院校应责成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学校卫生监督量化评价。

## 五、实施原则及内容

### （一）量化评价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应用风险性评估理论，按风险度高低确定的指标进行量化评价，做到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标准化，公正客观地反映学校卫生状况。

### （二）公开透明

高等院校学校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见附表2），悬挂在学校校门或学校主楼门口或其大堂的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 （三）量化评价内容

按照《辽宁省高等院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见附表3）、《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见附表4）、《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环境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见附表5）、《辽宁省高等院校校医院（卫生所）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附表6）执行。

#### (四) 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确定

根据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价记分表，凡综合评价实际得分达到总分的90%及以上者为学校卫生优秀学校，定为A级；60%~90%（不含90%）为学校卫生合格学校，定为B级；60%以下者（不含60%），为学校卫生不合格学校，定为C级，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食品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高等院校，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其卫生信誉度定为C级。

#### (五) 卫生监督频次的确定

高等院校学校卫生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其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下表规定了不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最低监督频次，各地可根据实际，合理调整监督频次。

卫生信誉度	监督频次
A级	不少于1次/年
B级	不少于2次/年
C级	不少于3次/年

由于行政处罚和处理投诉举报而需要进行监督时不受频次限制。

## 六、信息报送

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将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信息，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逐级汇总上报。并由省卫生计生委整理汇集后,通报给省教育厅和省爱卫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和省爱卫办将每年对高等学校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将分析评定结果向全省通报。

联系人: 赵思宁 电话: 024-23391170

邮箱: lnwsjd@163.com

刘金东 电话: 024-23397860

邮箱: lnwsjdxxfy@163.com

刘 勇 电话: 0411-84710372

邮箱: LIUYONG1962 @163.com

- 附表: 1.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专家组成员名单
2.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信誉度等级统一标识
3. 辽宁省高等院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4. 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  
价记分表
5. 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环境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  
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6. 辽宁省高等院校校医院(卫生所)卫生监督管理

## 量化评价记分表

### 7.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等级表

项目	分值	得分
1. 学校卫生监督机构	10	
2. 学校卫生监督人员	10	
3. 学校卫生监督经费	10	
4. 学校卫生监督设施	10	
5. 学校卫生监督制度	10	
6.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10	
7. 学校卫生监督效果	10	
8. 学校卫生监督评价	10	
9.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0.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1.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2.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3.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4.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5.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6.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7.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8.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19.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20. 学校卫生监督其他	10	

附表 1

##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窦志勇	组长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局长
2	刘勇	副组长	东北财经大学校医院	院长
3	潘德鸿	副组长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局长助理
4	王树诚	副组长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5	王春义	副组长	东北大学医院	院长、学会副理事长
6	刘金东	成员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副科长
7	李绥晶	成员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长
8	陈雷	成员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副所长
9	滕晓	成员	大连理工大学医院	院长、学会副理事长
10	王洪利	成员	沈阳化工大学医院	院长、学会秘书长
11	吴琮	成员	沈阳大学卫生所	所长、学会常务理事
12	王国文	成员	辽宁师范大学门诊部	主任、学会副理事长
13	任宗文	成员	沈阳理工大学医院	副院长、学会秘书
14	于玲	成员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科员
15	高海波	成员	辽阳市卫生监督局	科长
16	王子尧	成员	大连市卫生监督所	科长
17	王光宇	成员	沈阳市卫生监督所	科长
18	陈慧中	成员	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长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信誉度等级统一标识



XXXX 年度

学校卫生信誉度

**A 级单位**

- A 级 卫生优秀学校
- B 级 卫生合格学校
- C 级 卫生不合格学校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牌匾大小统一为 450mm×500mm。

附表 3

## 辽宁省高等院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安全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分配	实际得分		
				单项	小计	合计
组织管理 (36分)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	5\5			
	有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	2\3\3			
	设立卫生管理机构(校医院)	5	5			
	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	4			
	有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4	2\2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5	5			
防控工作应 急处理工作 (46)	有专(兼)职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员	6	3\3			
	有传染病登记记录	6	6			
	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有演练方案)	12	4\4\4			
	建立学校教职工健康体检制度, 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4	2\2			
	每学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及食药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学生传染病、食品安全等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要求有文字记载。	9	9			

	建立体检异常学生登记记录	9	9		
	因校方责任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因校方责任发生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宣传教育 (18)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应急培训	6	3\3		
	按规定要求,开足、开齐设健康教育课程\课时不少于16学时\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改革与创新,设立健康教育教研室,教研室一般应设在校医院。	6	2\2\2		
	定期(每学期1次)以校园网络、广播、板报、画报、宣传单等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见病多发病知识教育活动。	6	2\2\2		

总分 100 分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_\_\_\_\_ 分 应得分 \_\_\_\_\_ 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标化后得分 \_\_\_\_\_ 分

注: 1、\*为关键项,\*不合格该大项不得分;\*\*不合格直接为C级。

2、有合理缺项时,从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为应得分。即: 应得分=100-合理缺项项目总分。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应得分) × 100。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 \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项目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单项	合计
卫生管理 (10)	建立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	2		
	设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饮用水管理	2		
	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2		
	制定突发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		
	因校方责任发生校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	**		
自建集中式 供水、二次加 压供水 (50)	新改扩建项目经过卫生计生部门审查、验收	4		
	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		
	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		
	水源或蓄水池周围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水源周围 30 米内、蓄水池周围 10 米、水箱周围 2 米内无污染源。	4		
	有水质处理设备, 并运转正常。	4		
	蓄水设施每半年至少做一次清洗消毒, 并有记录	8		
	每天至少两次定时对管网末梢水进行消毒剂余量检测, 并做好记录	4		
	有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	5		
	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有卫生许可批件	5		
	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5		
	饮用水管理 (40)	盛装饮用水的器皿 (如保温桶等) 加盖上锁, 定期清洗消毒, 并做好记录。	5	
开水供应要足量		2		
水处理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或更换滤芯, 并有记录		5		
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有卫生许可批件		10		
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		3		
有有效的水质检测报告		5		
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总分 100 分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_____ 分 应得分 _____ 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标化后得分 _____ 分				
注: 1. *为关键项, *不合格该大项不得分; **不合格直接为 C 级。 2. 有合理缺项时, 从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 为应得分。 即: 应得分=100-合理缺项项目总分。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应得分)×100。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 (签字): \_\_\_\_\_ 卫生监督人员 (签字): \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 辽宁省高等院校生活环境和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实际得分		
项目 (215)	评价指标	分值	单项	合计
学生宿舍 (15)	学生宿舍不应在教学用房内	2		
	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	2		
	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2		
	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2		
	保证通风良好, 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2		
	学生宿舍内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1		
	宿舍设室外厕所的, 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 并设有路灯。	2		
	有卫生管理制度	2		
厕所 (15)	新建教学楼内每层设厕所	7		
	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4		
	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 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4		
学生食堂 就餐场所制度建 设 (15)	依法依规取得食堂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		
	从业人员定期体检, 并有健康证明。	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4		
	有就餐场所卫生消毒制度	2		
	监测报告有效	3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 (1 次以上/年)	2		
商场 (超市) (15)	持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从业人员个人保持卫生良好;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5		
	商场 (超市) 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2		
	商场 (超市) 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分设在清洁的地方。 购物车、购物篮定期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4		
住宿业 (30)	具体检查及扣分标准见辽宁省《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0		
公共浴池 (30)	具体检查及扣分标准见辽宁省《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0		
理发店 (30)	具体检查及扣分标准见辽宁省《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0		
游泳馆 (30)	具体检查及扣分标准见辽宁省《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0		
体育馆 (10)	馆内环境清洁卫生	1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 (1 次以上/年)	9		
图书馆	馆内采用湿式清扫, 保持馆内整洁	1		

(10)	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年)	9	
爱国卫生监督 (15)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	10	
	校园内禁止吸烟，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食堂、会议室、会客室、电梯、走廊、卫生间等有禁烟标识。	5	

总分 215 分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_\_\_\_\_ 分 应得分 \_\_\_\_\_ 分 实得分 \_\_\_\_\_ 分 标化后得分 \_\_\_\_\_ 分

注：1、\*为关键项，\*不合格该大项不得分。

2、住宿业、公共浴池、理发店以及游泳场所最终得分分别为辽宁省《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详见《关于加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卫函字〔2011〕556号），如有变化，按照最新版执行）得分×30%。

3、有合理缺项时，从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为应得分。

即：应得分=215-合理缺项项目总分。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应得分)×100。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 \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 辽宁省高等院校校医院（卫生所）卫生监督管理量化评价记分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项目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单项	合计
组织 领导 (30)	校医院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 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一次例会研究医院建设及发展问题	8		
	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 高校医疗机构隶属关系直接归主管校长领导。	7		
	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转发教育厅、卫生厅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89 号文件精神, 高校医疗机构的人员比例按医务人员与学生之比为 1:300 配备, 达到要求总数 50% (3 分)、70% (4 分)、90% (5 分)。	7		
	学校每年拨出的经费, 是否能维持高校医疗机构更新设备, 正常运转。每年是否有教职工体检预算。	7		
	高校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单独系列)、健康教育教师应享受讲课补贴费、津贴, 是否与其它教师等同待遇。	6		
医疗 执业 (15)	校医院(卫生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		
	校医院(卫生所)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5		
	校医院(卫生所)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5		
	校医院(卫生所)执业医师有《医师资格证书》、护士有《护士资格证书》。	5		
医疗条 件与设 备配备 (20)	根据城镇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要求, 建筑面积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为卫生所标准(2 分)、600 平方米以上为门诊部标准(3 分)、1600 平方米(4 分)1600 平方米以上为一级医院的标准(5 分)。	5		
	校医院(卫生所)设置床位的(包括观察床)按照城市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每床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要求, 2 张(2 分)10 张(3 分)20 张(4 分)30 张以上(5 分)。	5		
	校医院(卫生所)医疗设备配置达到卫生所的标准(2 分)达到门诊部要求(3 分)达到一	10		

	级医院（5分）（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医疗机构具有DR、彩超、心电图监护、除颤仪、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5分）。			
传染病防治 (20)	校医院（卫生所）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5		
	校医院（卫生所）建立《消毒隔离制度》	5		
	校医院（卫生所）发现传染病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5		
	校医院（卫生所）按国家有关标准对医疗用品、器械进行消毒管理。	5		
医疗废物 (15)	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3分）； 制定发生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采取的应急方案（2分）。	5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须用专用包装（1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符合卫生要求，其设施、设备有封闭措施，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2分）；医疗废物运送符合卫生要求\运送结束后及时清洁、消毒运送工具（2分）。	5		
总分 100分 合理缺项项目总分 _____分 应得分 _____分 实得分 _____分 标化后得分 _____分				
注：1、*为关键项，*不合格该大项不得分。 2、有合理缺项时，从总分中减掉该项目分值后，为应得分。 即：应得分=100-合理缺项项目总分。标化后得分=(各项实际得分的总和/应得分)×100。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

辽宁省高等院校学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等级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量化得分	$\frac{(\text{表 3 实际得分} + \text{表 4 实际得分} + \text{表 5 实际得分} + \text{表 6 实际得分})}{(\text{表 3 应得分} + \text{表 4 应得分} + \text{表 5 应得分} + \text{表 6 应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等级	级				



